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236,746.0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674.60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613,071.4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59,283,689.83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307,09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1,619,449.08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7.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同意上述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21-01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00040000157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00710142O。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科技工业聚集区建业路 6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6 号
财务负责人	变更为财务总监
原文无	增加：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经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职权	删除“（十）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目前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纪委书记一名，其它党委成员若干名。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相关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的决策部署和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三）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四）重大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级有关规章，建立工团组织，制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应提供场所和经费保障。
第一百九十二条……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其中之一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披报纸公告。

上述内容修改后，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及决策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及决策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六十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七条中的“监事会召集人”全部修改	全部修改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召集人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召集人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1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影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合肥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公司在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影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合肥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有未到期担保 2,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并为各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担保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该担保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决定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 6.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自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在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乐凯”）、保定乐凯影像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影像科技”）、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销售公司”）、合肥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乐凯新材”）需要时，在总额度内按需划分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广
经营范围：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258 万元、负债总额 7,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净资产 39,755 万元，营业收入 50,153 万元，净利润 6,506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7,503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汕头市护堤路 170 号（彩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经营范围：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功能性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52.23 万元、负债总额 4,07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62%，净资产 13,936.55 万元，营业收入 19,720.67 万元，净利润 5.08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4,074.38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保定乐凯影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
经营范围：信息影像材料冲洗套药研发、加工、销售；银盐制品、信息影像制作辅助材料研发、加工、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加工、安装、维修（以上加工项目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储存）销售；聚氨酯粘合剂无储存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80.84 万元、负债总额 912.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27%，净资产 3,049.9 万元，营业收入 5,699.23 万元，净利润 681.37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912.14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保定市竞秀区先锋街道办事处乐凯南大街 6 号院内东办公楼 311 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刘向军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服装、鞋帽、清洁用品、化妆品、照相器材、玩具、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古董）、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BB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70.38 万元、负债总额 9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19%，净资产 137.08 万元，营业收入 3,669.22 万元，净利润 87.78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933.3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
经营范围：销售感光材料、照相器材、磁记录材料、彩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通讯设备、新能源材料、光伏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光学膜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塑料制品；摄影、彩色扩印；机械设备维修；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580 万元、负债总额 7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净资产 1,252 万元，营业收入 40,308 万元，净利润 2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7,328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合肥乐凯胶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南新蚌埠路以西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西区地块内
法定代表人：刘宏战
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照相器材、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摄影扩印服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有效期为自授信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
2. 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有效期为自授信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
3. 2021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公司 2021 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 6.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自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在乐凯医疗、汕头乐凯、乐凯影像科技、进出口、北京销售公司、合肥乐凯新材需要时，公司可在总额度内按需划分。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与其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子公司健康发展，且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八届十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一致通过了涉及上述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 年公司为汕头乐凯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 2,4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担保额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4.32 亿元的 0.9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21-0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乐凯医疗”）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乐凯医疗已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中国乐凯对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将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中国乐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的议案》、《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
2019 年 9 月 27 日，乐凯医疗 100%的股权过户全公司的相关工商变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25,542,2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乐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国乐凯承诺标的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9 年不低于 5,193.07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5,883.84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7,830.77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541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乐凯医疗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3427 号。经审计的乐凯医疗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66.7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扣非后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中国乐凯实现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2.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609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乐凯医疗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11302 号。经审计的乐凯医疗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75.97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扣非后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中国乐凯实现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1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公司 2021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5	乐凯胶片	2021/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